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 润 72, 737, 710. 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 2022 年 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 273, 771.0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29, 146, 528, 6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 情况,公司以总股本100,1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 2 元 (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 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2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比例为 27.52%。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0,02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 为 120, 120, 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 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现金分红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